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年第6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2年5月23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年第6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2年5月23日

● 学习内容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1
- 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16
- 三、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供坚强制度保证——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29
- 四、《中国组织人事报》：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遵循——一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37
- 五、《中国组织人事报》：坚持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二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40
- 六、《中国组织人事报》：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职责任务——三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43
- 七、《中国组织人事报》：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四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46
- 八、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49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

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

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

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

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

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

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

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6月3日05版）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分级分类管理；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

位) 任职经历。其中, 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 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 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 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 应当从严掌握, 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 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 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 及时选优配强, 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 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 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应当经过民主推荐, 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 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

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月24日01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供坚强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把握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新方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长期执政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根本问题，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重大举措、重大工作，引领新时代组织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制定出台《条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中央要求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2018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将制定《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

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5月22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组织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主干法规，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遵循。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明确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根本遵循。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组织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三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各项新要求新举措，彰显新时代组织工作的特色。四是坚持继承优良传统和改革创新相结合，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组织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3.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7章、46条，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明确组织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

原则和组织工作的领导体制、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第二板块包括第三、四、五章，明确组织工作的总体布局和基本要
求，分别对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第三板块包括第六章和第七章，明确组织工作的保障机制、《条例》执行督查以及附则相关内容。

4. 问：《条例》如何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答：在2018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其科学内涵、实践要求作出明确概括，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必须贯彻的“纲”和“本”，是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的根本方针和准则。2020年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
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提出了“五个抓好”的基本要求。《条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谋篇布局，将组织路线对组织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要求落实到具体条文中。在总则中，将组织路线的有关要求写入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等明确为组织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突出“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专门设置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一章，摆在干部工作、人才工作之前，强调“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干部工作、人才

工作的总体要求中，强调要“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

5. 问：《条例》如何体现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

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职责所在。《条例》将党的领导贯穿全篇，写入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和基本原则，在实体性规定的首要位置，明确规定“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对党中央、地方各级党委、党组和党组性质的党委的领导职责，以及组织部门的职责作出了详细规定，在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等章中，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此外，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就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也作出了专门规定。

6. 问：《条例》在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条例》第三章突出组织的基础性地位和体系化建设要求，对组织架构、组织功能、党员队伍、组织制度、组织生活、组织纪律等作出全面规定。在组织架构中，着力体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组织功能中，着眼于增

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分别对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党组等各级各类组织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在党员队伍中，着眼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各环节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组织制度中，强调建立健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组织制度体系；在组织生活中，明确要求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确保经常、认真、严肃；在组织纪律中，把“两个维护”“四个服从”摆在首位，要求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7. 问：《条例》在干部工作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干部是决定性因素。《条例》第四章围绕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等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干部管理体制方面，明确“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强调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规范和完善干部双重管理工作。在领导班子建设方面，强调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在干部工作“五大体系”建设方面，明确了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举措。在年轻干部工作方面，强调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此外，对加强公务员管理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和统筹机构编制管理也分别提出要求。

8. 问：《条例》在人才工作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条例》第五章围绕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强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对人才队伍建设涉及的领导体制、制度机制、服务环境等重大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在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方面，明确“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强调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资源开发方面，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要求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在加强政治引领方面，强调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

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在人才环境方面，要求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9. 问：《条例》在保障和监督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第六章明确了加强党委（党组）的领导、健全组织部门运行机制、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的保障监督措施。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从机构编制、工作力量、经费保障、班子建设等方面，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要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打造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过硬队伍。

10.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的通知，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部署，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

中央组织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将《条例》学习贯彻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熟悉、组工干部精通、党员群众了解。二是推进制度系统集成。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对照《条例》规定，全面梳理现行组织建设制度，该细化的细化、该修订的修订、该合并的合并。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及时解决《条例》落实中的突出问题。

（《人民日报》2021年6月4日04版）

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遵循

——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党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组织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主干法规，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要政治上成熟，而且要组织上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紧围绕“长期执政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根本问题，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首次进行概括，进一步明确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布局和目标方向，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完善选人用人标准和工作机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引领组织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制定出台《条例》，

目的就是把我们党一百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组织工作的丰富实践和成功经验总结好、坚持好、运用好，更好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开创党的组织建设新局面。

《条例》系统阐明党的组织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原则、职责任务，深刻回答了事关组织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学习贯彻《条例》，最根本的是坚持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组织工作领导体制，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组织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都要朝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方向去推进，以是否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来检验，把最终价值体现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

党的组织工作是贯彻路线的保证、实现路线的工具，组织任务必须服从服务于政治任务。学习贯彻《条例》，就要坚持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政治路线的基本定位，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职责任务，自觉向中心大局聚焦用力。要围绕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加强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

设，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要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进一步优化干部育选管用工作，确保干部德配其位、才配其位，以队伍高素质保证发展高质量。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实现民族复兴、赢得国际竞争战略主动提供人才支撑。

学习贯彻《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主动承担起抓好组织工作的领导责任，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把关定向，不断提高强组织、抓班子、带队伍、育人才的能力，为组织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党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组织部门和广大组工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带头学习、遵守、执行《条例》，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奋力谱写新时代组织工作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2021 年 6 月 4 日第一版）

坚持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旗帜鲜明把坚持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原则，对党领导组织工作的体制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方法作出系统规定，为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做到“两个维护”。《条例》规定，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开新局谱新篇，归根到底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党中央的权威和坚强领导。学习贯彻《条例》，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坚守，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要着力把中央和国家机关这个“最初一公里”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把

地方党委这个“中间段”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基层党组织这个“最后一公里”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防止出现“拦路虎”、“中梗阻”、“断头路”。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学习贯彻《条例》，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到组织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切工作都要朝着这个方向去推进。要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纵向和横向一起抓，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和扩大党与群众的联系统一起来，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党的组织优势，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完善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进一步优化干部育选管用机制，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中。要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各级组织部门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打造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过硬队伍，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2021年6月7日第一版）

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职责任务

——三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政治路线，是组织工作的基本定位。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阐明了组织工作的总体布局和职责任务。学习贯彻《条例》，要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服务，努力把党的组织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

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条例》突出组织的基础性地位和体系化建设要求，对组织架构、组织功能、党员队伍、组织制度、组织生活、组织纪律等作出全面规定。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要围绕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化系统思维、一体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既重视抓好组织设置、组织覆盖，又重视完善组织运行机制、严明组织纪律，使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要树立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分类别具体指导、分领域整体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抓紧补齐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切实担负起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将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进来、组织起来，推动党员教

育管理和党的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关键是要把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好、建设强。《条例》围绕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等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规定。贯彻落实《条例》，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要着力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注重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确保干部德配其位、才配其位。要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完善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增强想担当的自觉、激发愿担当的动力、保护敢担当的闯劲、营造乐担当的氛围，有效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当前，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正陆续展开，要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衔接，确保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气象。

贯彻落实《条例》，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抓好。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人才环境，让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2021年6月8日第一版）

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四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定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这是党的组织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实践实干实效，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组织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

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条例》，首先要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研究党的建设特别是组织建设发展历程和基本经验，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从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要加强教育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作为党组织负责同志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的重点内容，引导各级干部深刻认识《条例》制定的根本遵循和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树牢制度意识。要大力宣传《条例》和新时代组织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让党员干部人才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全面提高组织工作质量。贯彻落实好《条例》，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要强化大局意识，心怀“国之大者”，聚焦主责主业，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组织工作科学地、具体地结合起来，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关键点、切入点、着力点，优化工作理念、思路、机制、方法，注意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力求每项工作都有好的政治导向、政治影响、政治效果。要坚持系统观念，无论工作谋划、政策出台、力量摆布，还是具体领域、具体要素、具体环节，都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增强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抓好组织、干部、公务员、人才和其他工作，防止畸轻畸重、顾此失彼。要推动改革创新，大胆解放思想、强化求解思维、加强调查研究、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精准施策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要推进组织制度系统集成。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要注重协同高效，将《条例》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的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形成制度合力。要注重整合提升，全面梳理现行组织制度，该细化的细化、该修订的修订、该合并的合并、该清理的清理，推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要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加强跟踪指导、过程管理，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要强化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巡视巡察范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组织部长要当好示范、作出表率，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组工干部要与时俱进提升本领和抓落实能力，自觉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2021年6月9日第一版）

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此，中央组织部负责人接受采访，就《管理规定》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出台《管理规定》？

答：我国现有事业单位 80 多万家、工作人员 2700 多万名，覆盖教科文卫、农林牧水等众多行业、领域。事业单位是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保障改善民生的基本力量、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领域、凝聚思想共识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很重要，也很必要。2015 年 5 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文件是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施行 6 年来，在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推进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总体是可行的，及时修订并正式施行的时机已经成熟。

修订工作总的考虑是，在保持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大体稳定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主要是对有较普遍共识的意见、可以解决的问题、需要衔接配套的政策进行修订完善，能具体规定的尽量具体明确。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

贯彻新精神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二是衔接新政策新制度。与近年来修订或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有关内容有机衔接，比如组织工作条例、干部任用条例、干部考核条例等。三是吸收新经验新做法。总结和吸收《暂行规定》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探索形成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眼新时代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近年巡视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为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方面是如何把握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干部队伍实际，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强调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实现了我们党干部标准的守正创新，立起了选人用人的时代标杆。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管理规定》结合事业单位特点，细化有关要求。比如突出政治标准，提出担任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比如强化对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要求，提出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以利于优化班子专业结构，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针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领域的实际，提出领导人员需“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比如把热爱公益、履行公共服务作为必备素养，着眼保障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提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需“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

问：《管理规定》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管理规定》针对近年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结合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对完善选拔任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比如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和功能，提出“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比如完善选拔任用

方式，明确“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比如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对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作出规定，要求“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比如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出“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同时，也对报批程序一并提出了要求，既体现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又落实从严把关要求。

问：《管理规定》新增“交流、回避”一章，有什么考虑？

答：交流、回避制度是干部管理基本制度。《管理规定》针对实际工作中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较少、执行回避制度不够严等现象，专门增加一章作出规定，以利于推进交流、规范管理。关于交流，《管理规定》明确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提出交流的主要方向，要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同时，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发挥事业单位专业干部“蓄水池”作用。为防止资源错配、人才浪费，提出对专业性强的

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关于回避，《管理规定》明确“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两类。对于任职回避，提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既与有关回避制度相衔接，也考虑到一些事业单位规模较大、内部层级较多，进一步界定回避范围，有利于精准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增强可行性。对于履职回避，主要是从制度上保证履行职责的公平公正性。

问：《管理规定》在激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活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更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为此，《管理规定》明确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充分调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发队伍活力。比如加强考核评价，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并明确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比如加强培训培养，提出强化分行业培训，突出培训的精准化和实效性，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教育和能力拓展，要求原则上每5年对事

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比如注重关心关怀，提出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容错纠错工作，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比如重视后续职业发展，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经批准后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为他们从事专业工作创造条件。比如完善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对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方面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监督重点，将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以及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二是明确监督措施，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健全管理监督环节，充实完善免去现职情形，对辞职后从业限制、退出领导岗位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等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增强监督针对性，近年来，中央组织部与相关

部门在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下步工作中要统筹执行好相关管理监督政策，分类施策、精准操作，避免搞“一刀切”、“一锅煮”。

问：《管理规定》对规范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也作了规定，具体是怎么考虑的？

答：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与领导人员在管理上有不同特点，特别是选拔任用方面有区别。此前，对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尚无统一的制度规范。从近年巡视巡察情况看，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明确这方面的基本遵循。为此，《管理规定》将其作为相关问题附带一并作出规定，为实践提供遵循、为巡视提供依据。明确基本资格条件，既与领导人员相关资格条件相衔接，又立足岗位实际，适当作出区别规定。明确选拔任用方式，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提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明确事业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对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和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分别作出规定。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规定》精神，规范事业单位内部选人用人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问：中央组织部对学习贯彻《管理规定》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管理规定》是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中央组织部将在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座谈会上，对学习贯彻《管理规定》、加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作出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学习贯彻。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学习贯彻《管理规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者原原本本地学习，提高政策执行能力。二是完善配套制度。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完善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按制度办事。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实施。要用《管理规定》统一思想认识，规范选拔任用，加强管理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不断提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质量和水平。中央组织部将加强对《管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精神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月24日02版）